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

09:15-09:25, 0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09:15 至 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 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商务办公楼 A 座 8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信函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日（8：30—12：00，14：00—17：30）、2025年9月3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经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 T3 商务办公楼 A 座 1004 室

电子邮箱：szjc@szairport.com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09:15-09:25, 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4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对应栏目打勾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